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经发投资[2024] 5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洪泽湖大道（华夏大道至滨河西路段）照明工程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以及发包人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 元），不含税价贰佰贰拾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2201834.86 元），税金壹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肆分（¥ 198165.14 元），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通知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 102 省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联系人：郭立，联系电话：18037973220。

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FR08N38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金融广场

南侧西 810 室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孟祥鑫

委托代理人：魏春艳

电 话：0371-68519906

传 真：0371-68519906

电子信箱：1286951075@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航空港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494729964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经合意后签字盖章对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以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地、临时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要求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7 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 15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6.5 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立。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漏项，发
同竣工结算时据实调整（据实调整指结算时依据发标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施工的竣工图进行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超出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单价合同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2）条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2.4.1 项。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第 2.4.2 项。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工程概况; 图纸会审记录; 施工组织方案和技术
交底资料; 材料、构配件、成品出厂证明和检验报告; 施工记录; 试验报告; 检验批; 竣工
自检记录; 隐检记录;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变更记录; 竣工图; 施工日记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立；

身份证号：4113291989062507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804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232023080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6374817；

联系电话：18037973220；

电子信箱：1362479237@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 102 省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的履行，委派人员的调整和撤回应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提交由承包人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驻施工现场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日历天，并与发包人工程部人员同时打卡上下班，工作时间不在工地现场应经发包人批准，否则每缺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担 5000 元/次的处罚，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原则上不予更换。若由于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项目经理变更申请，发包人有权对新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面试，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须承担 3 万元/次违约金。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按 5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将暂停

该项目经理工作并暂停施工，直至承包人完成项目经理更换，并由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入人员

3.3.1 承包入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入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入 3 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若承包入在接到第二次通知后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入承担。

3.3.4 承包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入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承包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入必须在拟专业分包开工前 10 日内按照法律规定将分包单位的资质、管理人员、合同等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由承包入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入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第 3.6 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入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入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监理，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2) 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3) 执行通用条款第4.4项。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隐蔽验收书面通知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严控轻伤事故的发生，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塌）塌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4 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施工。承包人可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经验做出适当调整和改进，但不应低于发包人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工程款同时支付。

6.1.7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约定：承包人主要设备、施工人员全部进场具备实际开工条件后 28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3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竣工时间拖延 7 天以内（不含第 7 天），承担每天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竣工时间拖延 7 天以上（含第 7 天），7 天以外的延期按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拖延 7 天以内（不含第 7 天），每逾期进场或逾期开工或停工 1 天由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价款的日 0.3% 累计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开工时间拖延 7 天以上（含第 7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具体单项工程委托、本合同，且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黄色预警、降雪、寒潮、冰雹、雷电橙色预警；
-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 (3)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黄色预警；
-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实际发生的八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5)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且实际发生的日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且雨日超过 3 天的大雨；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与合同报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质量监督主管部门要求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9.4 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0.1 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一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另行协议。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6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向承包人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动（通用合同条款第一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人对工程量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则报价失误；⑤其他风险⑥施工方案没有变化时
中标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另行协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与合同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

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等与工程计量有关的其他文件）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44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元）。

（二）竣工验收合格后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192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

（三）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财政部门决算审计结束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即人民币 232.8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四）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发包人支付上述所以款项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相应合法合规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应附相关证明材料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 7 天内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 办理完相应手续后 7 天内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 经审核同意支付工程款后 14 天内支付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项。

发包人本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签约合同价×5%。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签约合同价×10%。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5.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

15.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按国家规定_____。

质量保修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质量保修期限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维修。不能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 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 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 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 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视为严重违约, 承包人应限期整改, 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工程分包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如分包工程出现工期延误、质量瑕疵、安全事故、劳务纠纷等问题的, 发包人有权参照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2.2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应将不合格材料设备退场, 立即整改已施工内容, 并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违约金。

16.2.2.3 承包人所用材料、设备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质量低于发包人封样样品的质量标准或非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 经发包人确认可不予返工的, 该材料设备不予计量支付,

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经发包确认必须返工的，承包人应立即整改，费用损失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6.2.2.4 工程质量若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整改，整改后评定仍不符合约定，由承包人按 2000 至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整改至符合约定，如因此逾期竣工的，按逾期竣工的相关约定执行。

16.2.2.5. 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16.2.2.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私自撤离项目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拒不整改的，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6.2.2.7. 承包人违反隐蔽验收规定，擅自隐蔽，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次，并且发包人暂停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6.2.2.8 承包人因工程质量问题、工期拖延影响交付问题、劳务问题等导致集体上访、上告、闹事，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发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或导致发包人（含发包人关联公司）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媒体曝光、业主投诉而损害发包人社会形象和信誉等不良行为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计取标准为 10 万元/次，并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及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发包人有权双倍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除，对此承包人放弃任何抗辩。

16.2.2.1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不低于 5000 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6.2.2.11 从承包人接收现场直至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管理期间，除非承包人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期间现场内发生的使工程本身及现场内外相邻工程、材料、设备、人员等遭受损失或伤亡的各类事故，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修复与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其他人对前述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承包人可在修复工程或对受损失方进行赔偿后，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16.2.2.12 承包人应确保在施工中避免发生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如因承包人施工行为或因承包人人员的行为而导致人身、财产（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妥善处理，包括对受害人的赔偿，对受损财产的赔偿等，承包人承诺不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影响发包人整体施工。如果发包人因上述事故的发生而受到政府罚

款或权利人的索赔，发包人承担罚款及索赔后，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当做出赔偿。出现死亡事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16.2.2.13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与发包人发生诉讼（仲裁）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16.2.2.1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义务，发包人有权限期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未按期整改或者累计整改3次以上（含3次）仍未解决问题，发包人可另行邀请第三方实施，按照第三方实施费用金额的1.2倍从承包人当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

16.2.2.15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2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成交后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竞标本项目过程中提交虚假资料的情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6.2.3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指令要求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标人如中标后需为工程所有施工管理人员缴纳人身意外险，此项投标时须作出承诺，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项，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是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另行约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